

证券代码：834752

证券简称：蓬莱海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蓬莱海洋（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上午 9 时-10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52	蓬莱海洋	2023年6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要求，公司拟与东吴证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二) 审议《关于公司拟提交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蓬莱海洋（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工作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将由中泰证券担任本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券商变更相关

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审议《关于注册地址名称变更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政府规划要求，公司拟对公司注册地址名称进行变更，实际位置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7月5日9时-16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潘庆峰；电话：0535-5989221；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经济开发区金创路 168 号。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蓬莱海洋（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蓬莱海洋（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